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武天兰，女，198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天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天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11日累计余分313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92.59元，账户余额1583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天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09日

